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

94.08

學習障礙鑑定流程	負責人員	參與人員
特殊需求學生之特徵檢核表(具備三、四、五類勾選之學生)　教師訪談	各校特教承辦人員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施測教師 家長、同儕
(聽、說)、讀、寫、算基本技能檢核 （例如：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、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、基礎數學概念評量…）		施測教師
個別施測語文及非語文智力評量 （例如：魏氏，PPVT、CPM/SPM、托尼…）		施測教師
初審（排他） 運用各測驗、觀察、晤談及檔案資料等方式，瞭解其學習問題是否因感官、智能、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。	鑑安輔工作小組	施測教師 普通教師 相關專業人員
是智力低下（即平均數- 2SD 以下）：進行智能障礙之鑑定與評量。 是生理問題：進行視覺、聽覺、身體病弱、肢體等障礙之鑑定與評量。 疑似學習障礙 是情緒問題：進行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之鑑定與評量。 是環境因素：轉送回原班，加強與教師、家長之溝通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；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		
觀察輔導期 **(至少一學期)**	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、同儕 相關專業人員
學習障礙之綜合研判 運用各種心理歷程測驗、學科能力診斷測驗、觀察、晤談、檔案及醫學診斷等方式來蒐集學生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醫學等相關資料，以瞭解學生的各項內在能力及心理歷程是否具有差異，並確認是否為學習障礙。 心理歷程評量：一般認知能力評量（工作記憶測驗、序列記憶測驗、聽覺記憶測驗、…）；學科有關能力評量：國語文（識字：聲韻覺識、部件辨識、組字規則、…；理解：聽覺理解、閱讀理解、…；書寫：寫字、寫作、…；口語：口語理解、口語表達、…）；數學（國小數學診斷測驗、國小中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、…） 醫學診斷：聽知覺、視知覺、神經心理、神經生理、知動協調、… 是：學習障礙証明(教學考試等需求服務)。 不是：轉送回原班，加強與家長、教師之溝通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；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。	鑑安輔工作小組	普通教師 特教教師 施測教師 種子教師 家長、同儕 相關專業人員